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及其他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的相关工作。

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完成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审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具体如下：

董事长：蔡胜才先生

副董事长：方建斌先生

非独立董事：方建文先生、陈献孟先生、蒋友安先生、朱松平先生

独立董事：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蔡胜才先生、蒋友安先生、石晓霞女士，其中蔡胜才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石晓霞女士、郑金微女士、方建文先生，其中石晓霞女士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陈献孟先生、郑金微女士、王琦女士，其中郑金微女士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王琦女士、石晓霞女士、朱松平先生，其中王琦女士为召集人

二、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具体如下：

监事会主席：金爱钗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郑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朱守尖先生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蒋友安先生

副总经理：蒋新荣先生、蒋甘雨先生、程牧先生、吴艳梅女士、吴陈冉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陈冉先生

财务总监：陈志先生

审计部经理：陈益静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黄钰女士

吴陈冉先生、黄钰女士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

上述聘任人员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和行业知识、管理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收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聘任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吴陈冉、黄钰

联系电话：0577-57100785

传真号码：0577-57100790-2066

电子邮箱：ir@czt.com.cn

邮编：325606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翁垟工业区意华科技园华星路2号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蔡胜才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高中学历。1994年8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4年至2010年任乐清意华连接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至今任意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任上海意华精密电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8月至今任乐清意华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9月至今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蔡胜才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16,9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为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配偶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方建斌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高中学历。1992年4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技术负责人，1995年12月至1997年6月任意华有限技术负责人，1997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东莞市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意华集团监事，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5年4月至今任东莞泰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4月至今任北京意华创新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7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0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斌先生2010年8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方建斌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174,8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为公司董事方建文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人。

方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7月出生，初中学历。1985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4年5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长，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董事、执行董事，2008年7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8年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建文先生2004年11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方建文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2,941,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为公司董事方建斌之兄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友安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9月出生，高中学历。1987年6月至1995年11月任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意华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9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2007年5月至今任东莞意兆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12月至今任东莞正德执行董事、总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苏州意华接插件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意华集团副董事长，2010年9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2010年8月至今任上海泰唯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10月至今任武汉意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8年09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01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蒋友安先生2007年6月至今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

蒋友安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605,666股，占公司总股本

的 2.11%，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献孟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5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陈献孟先生 1996 年 8 月至今任温州育英国际实验学校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任乐清市英华学校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意华集团董事，2008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今任意华国际贸易董事长，2018 年 07 月至今担任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09 月至今担任东莞市意泰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01 月至今担任湖南意华交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献孟先生 1995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

陈献孟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185,1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松平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朱松平先生 1994 年 6 月至 2004 年 8 月任乐清华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意华有限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苏州意华电工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公司监事，2013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意华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电工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今任意华精密机械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朱松平先生为本公司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98,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石晓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 年 9 月-1997 年 12 月任电光机械总厂会计，1998 年 8 月-2000 年 8 月任浙江电光防爆电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职于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监事；2019 年 8 月至今任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电光防爆电气（宿州）有限公司董事、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监事、电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石晓霞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石晓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琦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硕士，专职律师。1994 年 6 月-1996 年 6 月任上海华亭宾馆管理员，1996 年 7 月-2008 年 2 月任上海友恒建筑装饰工程公司行政管理，2008 年 3 月-2009 年 2 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助理，2009 年 3 月-2014 年 5 月任浙江联英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2014 年 6 月至今任上海尚庭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金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 年 8 月-1985 年 6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统计工作；1985 年 7 月-1997 年 7 月任乐清市虹桥供销合作社助理会计，1997 年 8 月-1999 年 12 月任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助理，2000 年 1 月至今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现任乐清永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郑金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监事会成员简历

金爱钗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共产党党员。2001 年 10 月至今任职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8 年 11 月至今任职苏州远野汽车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金爱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郑爽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出生，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 年 9 月至今任职于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现任乐清意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主管、本公司监事。

郑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朱守尖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3 年 12 月出生，大专学历。朱守尖先生自 2006 年起至 2013 年历任意华有限及本公司业务助理和业务主管，2014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12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朱守尖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兼任销售部部长。

朱守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简历

蒋新荣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大专学历。蒋新荣先生1995年2月至1996年2月任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技术主管，1996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车间主管、模具技术组长、注塑厂厂长、技术研发主管、模具开发部部长，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新荣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蒋甘雨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7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蒋甘雨先生1997年9月至2012年12月历任意华有限技术员、主管、QA工程师、品管部副部长、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蒋甘雨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程牧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2月在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MITAC）汉达产品开发部担任工业设计工程师；2003年3月至2004年3月在中建电讯有限公司（CCT）开发部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2004年3月至2014年5月在富士康科技集团CIS产品开发部担任产品开发工程师及产品开发课长；2014年6月至今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高速连接器事业部担任事业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牧先生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艳梅女士，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7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连接器线缆 PCB 专家团技术质量担任认证工程师；2009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生产采购产品专家团担任采购代表；2011 年 11 月至 2014 年 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采购工程运营 PMO；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办事处负责人；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市场能力建设中心总监；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艳梅女士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志先生，1972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2 年 10 月--1995 年 12 月在浙江龙光通讯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1996 年 1 月--2004 年 12 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05 年 1 月--2006 年 10 月在广州娇兰佳人化妆品连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6 年 11 月--2010 年 12 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1 年 1 月--2016 年 1 月在

浙江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8月在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陈志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陈冉先生，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0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担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吴陈冉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益静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2月-2011年4月任职常熟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奥嘉康鞋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6月至2018年2月任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主管，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任职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1年4月至2021年5月任职浙江旭宏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1年6月至2021年8月任职万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21

年9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意华公司审计专员，现任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陈益静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钰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黄钰女士于2010年5月至今担任意华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担任意华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钰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属于“失信被执行人”。